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：冯志东)

本人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、中国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拥有会计专业技术（中级）资格证书。2009 年至 2016 年历任越秀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，2012 年至 2016 年历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股份代号:123.HK）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。现任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最近五年任兴业物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股份代号:9916.HK）独立董事、剑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股份代号:1557.HK）独立董事、鑫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股份代号:1281.HK）独立董事。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东方精工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(1)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会议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次数
董事会	4	0	4	0	0	4
股东大会	4	4	0	0	0	不适用

(2) 2024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A. 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参与 1 次审计委员会例行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对季度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部的季度工作总结和下季度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B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报告期内，组织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，将员工持股计划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对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C. 提名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积极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对选举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D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。

(3) 2024 年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此外，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

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（4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A.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B.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C.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。

（5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视频、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。结合自身专业知识、从业经验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对外投资情况等，并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方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、财务、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。

（6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1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2、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

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，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，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1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管理办法。

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，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。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2025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冯志东

2025 年 3 月 17 日